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20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三期巡察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三期巡察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2020年第3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第三期巡察工作实施方案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
2020年12月18日



附件：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第三期巡察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，加强党内监督，顺利开展巡察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党办〔2020〕3号）等的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巡察任务和标准

巡察是政治巡察，本质是政治监督。根本任务是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监督标准是“四个对照”，即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对照党章党规党纪，对照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对照被巡察党组织的职能责任和“三定”规定。

二、巡察监督重点

把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，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，落实巡视巡察、审计、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监督重点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。

三、第三期巡察阶段划分

1. 确定对象阶段。2020年12月，制定学校第三期巡察工作实

施方案，确定第三期被巡察单位，组建三个巡察组。

2. 巡察准备阶段。2021年1月至3月上旬，开展第三期巡察各项准备工作，巡察办对巡察组成员进行集中培训（培训计划和培训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各巡察组分别制定本巡察组巡察工作实施方案；被巡察单位准备相关材料。

3. 巡察实施阶段。2021年3月中旬（开学第二周）至5月下旬，对第三期被巡察单位进行动员，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，开展巡察工作。

4. 巡察汇报阶段。5月上旬，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初稿，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汇报后，提出改进的意见。

5. 巡察反馈阶段。5月下旬，形成正式的巡察报告，报校党委会专题审议同意后，向被巡察单位反馈。

6. 巡察总结阶段。6月上旬，巡察办、巡察组开展第三期巡察工作总结，向校党委进行汇报。

7. 材料归档阶段。6月上旬至中旬，完成各类材料归档。

四、第三期巡察队伍选派与任务

根据学校巡察工作总体安排，第三期巡察选派三个巡察组，分别对工商管理学院、金融学院、信息管理学院进行巡察。

1. 第一组巡察组。秦浦泉作为第一组组长、赵振举作为第一组副组长，巡察工商管理学院。

2. 第二组巡察组。董艳作为第二组组长、潘勇军作为第二组副

组长，巡察金融学院。

3. 第三组巡察组。王淑兰作为第三组组长、高晓颖作为第三组副组长，巡察信息管理学院。

4. 第三期巡察组组员。从第一期、第二期巡察组组员、二级党组织和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党员干部中选派。具体由党委组织部牵头、巡察办配合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五、其他

1. 本方案由巡察办负责解释。
2. 本方案自校党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